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承治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870號、執字第71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承治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承治前因詐欺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3頁至第43頁），再經核閱各該刑事判決後認為無誤，堪以認定。其中如附表編號1、3所示之罪宣告刑得易科罰金，餘則不得易科罰金，茲受刑人無聲請易科罰金之意願，並請求檢察官將其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此有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在卷可憑，核與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尚無不符，爰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審酌受刑人各項犯罪之犯罪類型同質性程度、行為態樣、責任非難重複性程度等情狀及受刑人陳述意見，依法定其應執行刑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

01 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3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吳宗航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6 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廖宮仕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